

对于燕子的喜爱，缘于我小时候质朴而单纯的乡村生活。儿时的记忆里，每年春风送暖的时候，美丽可爱的燕子便从南方翩翩飞来，将声声呢喃洒满我的生活。于是，小小的燕子就成了我年少岁月里极富情趣的记忆。虽然并不是每时每刻都和燕子相伴相随，但是心底那种对燕子的喜爱之情是时刻都存在心的。小时候并不懂得燕子和人生的相似之处，却只是一直固执地认为，这些一生都在不倦地追逐春天的可爱的小精灵，是专门落入凡间来和寂寞的乡村孩子做朋友的。

现在想来，似乎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开始喜欢燕子了，也就是从小时候起，我就开始用纯洁的目光开始认真地凝视燕子了。那时，每当燕子啄泥衔草，开始在我的屋檐下辛勤做窝，我都会十分喜悦地站在一旁默默观看。那时的我由于还小，没有读过许多书，所以，只是在欣赏它们美丽的飞翔姿态的时候，努力想一些很浅显的问题，比如燕子为什么每年春天都要从南方飞回来？燕子为什么要在屋檐下做窝？现在回想起来，不禁感觉自己那时的幼稚，因为这些都是一些常识性的问题，是燕子的生活习性。面对那飞来飞去的燕子，我依稀能感觉到它们生活的幸福和快乐。我纯真美好的少年时光，几乎就是一本洒满了呢喃燕语

的美丽的书，由此生出的许多美丽回忆，让我无比欣慰。燕子是可爱的，我的心里总是对它们充满了真诚的祝福，它们的身影总是那么生动灵巧，在春天的阳光细雨中翩翩起舞。什么时候能像燕子那样自由地飞翔，曾经是我少年时浪漫的梦想。

如今，虽然已经告别了少年的岁月

溢，那里有对春天的款款深情。在萧瑟凄凉的秋天，在落叶纷纷的秋光中，燕子就要到南方去了，离别的前夕，它们的舞姿明显的沉重而忧伤，显然，燕子的心情是郁闷的，它们似乎对这曾经温暖过自己的栖息之地满怀着依依不舍的眷恋，还有不得不离去的无奈和伤感。我想，燕子若是真有灵性的话，

翩翩飞翔的燕子，心情就会变得无比清爽，浑身的劳累便烟消云散了。

有一次，我忽然发现燕子总是成双成对地外出或栖息，很少有一只独自生活的现象。这是我以前从未注意到的。古人曾经用双飞燕来比喻人间的恩爱情侣，或者用以比喻忠贞不渝的女子，看来是不无道理的。世间美丽的生命总是灵犀相通的。但是，有没有独自飞舞的燕子呢？它们会不会也和孤独一生的人一样，有着满心的寂寞和伤痛？这些我无法知道，但燕子那生动轻盈的身姿却在我的心中激起了深深的感动。

我曾经想，若是真有来生的话，我要做一只燕子，因为，这样不仅可以能够永远拥有温暖的春天，还可以拥有自由自在的歌唱；不仅可以永远与鲜花和绿树为伴，还可以和相知相爱的伴侣一起拥有忙碌而又恬适的生活。也许，这仅仅只是我心中的梦想，世上原本就不存在十全十美的事情。所以，我还是认真地过好自己如今正在拥有的生活吧。奔波在喧嚣的尘世间，有美丽的燕子每年春夏和我相伴，点缀我的生活。有许多的亲人和朋友和我一起生活，给我无限的爱和关怀，映照我的目光，温暖我的心灵，抚平我的浮躁，牵动我的情思，让我的人生愉悦而丰富，这已经是难得的赏心悦事了，对于有缺憾的人生，这已经是最好的补偿了。

燕子双双飞

王吴军

月，我依然一如既往地每年春天迎接燕子的翩翩到来。我用自己的眼睛去欣赏燕子，并将它们的情影融入心灵。我开始认真思考燕子和人生相关的寓意。春暖花开的时节，一有闲暇，我就会在屋檐下或田野上观赏燕子轻盈矫健的舞姿，我的心像清晨的露珠晶莹而透明。时光的不断流逝，我发现春天的燕子和秋天的燕子的舞姿差异很大。在和煦温暖的春风里，那刚刚从南方的青山绿水间飞来的可爱天使，也许是由于刚刚飞入这北方的春天，生机勃勃的春意让它们的舞姿格外优美，我很容易就能够从它们的飞翔中感受到有一份欢跃在四处洋

一定是这样的。燕子虽然美丽，但它的生命却是脆弱而短暂的。温暖的春天和炎热的夏季，是燕子一生中最好的时光，它们满怀激情又懂得拥有闲适，为生活奔忙的同时又知道进行必要的休息。这可能仅仅只是我的看法，但我觉得燕子就是这样忙碌却并不盲目地生活着。也许是因为我爱燕子，因此常常喜欢思考它们和人的相通之处，尽管这样的思考在某些人看来并没有多少意义，但是燕子那美丽的身影和呢喃的鸣唱却犹如一枚晶莹的宝石，投到了我的心湖里，激荡起了层层涟漪。我不能不这样想。

在春天里，觉得累了，就去看看翻

生命的春天

刘芬

春天来了，花开了、草绿了，一派生机勃勃，欣欣向荣的景象。粉红的桃花、艳丽的杏花、雪白的梨花、嫩黄的迎春花，构成了一幅优美的春之图，奏响了一支美妙的春之圆舞曲。美丽的鲜花，使人想起多情的少女，羞答答，温柔柔。花是春天的使者，多情的少女——小天使迈着它轻快的步伐来到了人间，给人类撒播清香、慈爱、和平。

喜鹊在空中飞翔，给我们带来了春天的喜讯，燕子叽叽喳喳，给我们带来了春的气息，地上的小草钻出来了，青翠欲滴，纯净、翠绿。到处都是绿，绿色的草、绿色的树、绿色的山、绿色的水，充满了生命的朝气和希望。春天的风暖暖的、轻轻的，给我们带来了温暖和慈爱。

春日里，春花飘来阵阵清香，传递着人间最美好的真情，美的花在春光中静静地开放。蜜蜂和蝴蝶在花中飞舞，如一只只美丽的小精灵，点缀着花景，酝酿着自己的甜美之果实。

大自然中，一个个寒冬过去，一个个春天开始；人类生活中，一个个失望过去，又迎来了一个个希望……经过冬日凛冽

的寒风，小草长得更加茁壮，经过一个冬的酝酿，春天的花开得更艳、更香。“冬日里，只需默默地风雪兼程，又将迎来一个春天；黑暗中，只需静静等待，必将迎来光明。”

大自然的四季在轮回中反复地运行，人类生命的四季在交替运行，人类命运的沉沉浮浮、高高低低也在轮回中运行。人生如同四季，有春夏也就必然有秋冬，人生也如风景一样，草木不成林，万木林遮天，红的、白的、紫的、黄的……在各种色中，包含了多彩的世界，也包括了丰富的人生、命运，人的酸甜苦辣俱全。经过生活磨难锤炼后的生命将更加坚强、成熟，生命之树更加郁郁葱葱，生命之花更加美丽、芬芳、灿烂地开放。在最困难时，要和命运抗争，“一切苦难都会过去，一切幸福、甜蜜的日子都会到来。”“无论冬的黑夜多么漫长，春之朝阳总会冉冉升起；无论风雪多么肆虐，春风总会吹绿大地。”

我们沉浸在春光温暖、慈爱、祥和之中，享受着春天给我们带来的希望、美好、光明，沐浴在爱的光环之中。秋去冬来，冬去春来。从冬走向春，即是从逆境走向顺境，从谷底走向山顶；从冰点走向沸点，从苦难走向甜蜜的过程。让我们触摸时间老人的手，向前走，向春天、光明、未来、希望走去，迎接又一个美好、灿烂、美丽的春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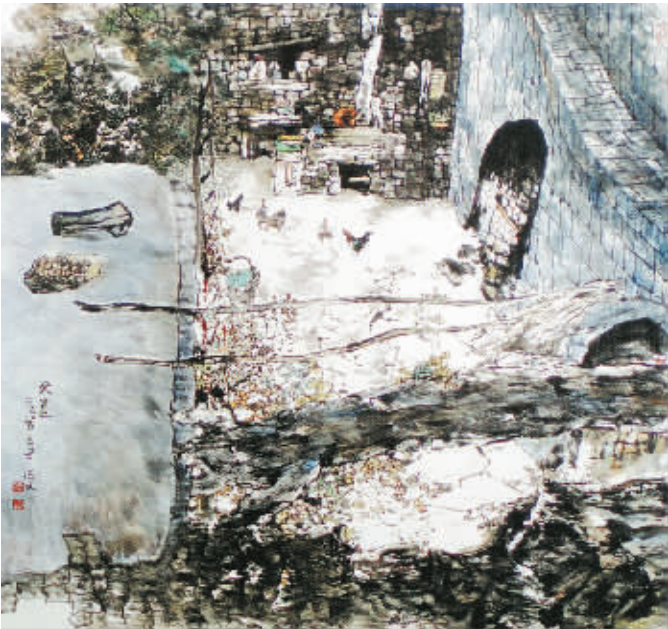
传统戏中（如《秦香莲》、《包公辞朝》），包公经常被成为“包相爷”，其实包公从来都没有做过宰相。宋朝处于宰相制度的调整期，正副宰相同设，多相并行，编制也不固定。很明显，“多相并行”的目的在于分散相权。北宋前期，中书门下的长官为正宰相，苏辙担任过的最高行政职务是枢密副使，也就是枢密院的副长官。枢密院是管理军国要政的最高国务机构之一，枢密使的权力与宰相相当。因此，虽然包拯没有担任过宰相职务，但其担任的枢密副使也可称为副宰相级别的官职，所以被后人称为“包相爷”也不算太错。

包拯未当宰相

苏辙

新来的宁局长发火了，火发得还挺大，“啪”的一巴掌拍下去，桌上的茶杯连着跳了两下，杯盖便从杯口滑落下去，旋转着滚落到木质地板上。

宁局长一上任就规定，每月的最后一个周六，召集相关科室，上规模企业老总，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。尽管大家对宁局长占用周末时间开会有意见，大多敢怒而不敢言。虽



失道(国画)

杨延文

然宁局长到任时间不长，铁面无私说一不二的强硬作风却有目共睹。新官上任三把火，人家正烧得来劲，不憨不傻的，谁愿意去当出头椽子？

宁局长出枪太快，罗怀才头一个撞到了宁局长的枪口上。

会议开始之前，办公室吴

主任清点完到会人数，向宁局长报告说，绝大部分参会人员都来了。宁局长黑着脸问，那一小部分是谁？吴主任嗫嗫嚅嚅说，罗总。宁局长问，哪个罗总？吴主任说，制药集团的老总罗怀才。不过，他的副总是来了。

宁局长拍案而起，对那个替会的副总是说，你回去告诉罗怀才，就说是我说的，在我宁这里不兴这个！周一一下午上班，请罗怀才把检查亲自送到我的办公室！

宁局长发火时，罗怀才正和70多岁的父亲一起，在屋后的菜地上忙碌。局长有局长的习惯，罗怀才也有罗怀才的习惯。10多年来，每到周末，罗怀才都要驱车百里，赶回老

家看望年迈的父亲，风雨无阻，雷打不动。回到自家的小山村，罗怀才脱下西装革履，换上一身农家短打扮，卷起裤腿，为菜地翻土、薅草、施肥，逢到旱天，担起一副副黑铁皮桶，到二里外的小龙潭一担担挑水，浇灌干涸的菜苗。

父子俩边干活边说话，陈谷子烂芝麻，张家媳妇不孝顺爹娘，李家母猪下了16个猪崽，等等。说到高兴处，爷俩脸对着脸。罗怀才看到的是父亲柿树皮一样的皱纹，堆积成一朵灿烂而又慈祥的秋菊。父亲看到的却是罗怀才儿时的顽皮。突然的，父子俩就爆出一阵呵呵呵的痴笑。趁着父亲高兴，罗怀才重又提出了那个老问题。他说，你还是搬到城里去吧，让我们尽孝心不行吗？父亲的笑声戛然而止，叹了口气说，我可实在舍不得村里老哥们，熟头熟脸的在一起多热乎。城里有啥好？楼高接不住地气，人多吵得心慌，我才不去呢。罗怀才再要坚持，父亲拿出了杀手锏：你先给我说说，咱俩谁是多？还是我？罗怀才忙赔着笑说，



石钟山春早(国画)

守明

新书架

《不想恋爱》

李俐萍

假如婚姻是一座围城，那么恋爱呢？

也许我们都把它想得太过复杂，也许它仅仅“就像坐在温暖屋子里的人向往窗外的世界，而自由在外漂泊的人却向往屋里的红色壁炉似的。”作者金英珠的文字和她的漫画一样于灵动中带着温暖。

主人公多利长着土豆的脸，土豆的身材。和所有一边挤着满脸青春痘还一边幻想着有个和尼可·基德曼一样性感的女朋友的小男生一样，有一天他也被一种叫做爱情的魔法施咒了。可偏偏他爱

上的是那个大方脸，H型身材的叫金锁的女孩。开始恋爱的那个冬天，他们彼此相约每天凌晨去图书馆，为对方起幼稚的昵称，拍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情侣照，每一个晚上痛苦地离别，共同期待只属于两个人的纪念日。

再美好的爱情还是会陷入倦怠期。试图忘记她，可是白天醒来却发现闹钟、手机链、皮鞋、衬衫上都是她留下的痕迹……这时才发现，分手的痛，犹如利剑穿心。假如，假如能再见到她，我们的多利想：“要想爱她！”

都市人那淡淡的寂寞，男人与女人间那仿佛来自两个星球所产生的误解，爱情中千奇百怪的公式与定理，都浸润在作者特别的幽默感所带来的轻松的漫画与文字中。

新星出版社出版

索妮亚放了电话，这个王大力不可小视，不管他是雷雷达的人也罢，“天蛾”的人也罢，条子也要，都不能留。

戈非非在下午五点半准时站到指定的位置。

这时一辆厢式大货车停在了丁字路口中央，从车上跳下两个人，打开货厢，一辆轿车从货厢里腾空而下，稳稳地落在地上。轿车门里窜出一个人，示意戈非非上车。戈非非让那个瘦猴模样的司机打开后备箱扫了一眼，才果断地上了车。他只能孤军奋战了。

珍珠连续打出几个哈欠，有点想吸烟，吸在“西部酒廊”瘦猴拿的那种香烟，吸到肺里心里有种很飘然的感觉。

珍珠害怕起来，不是有了烟瘾吧。

珍珠甩甩头，看看表，已经下午四点多，她吓了一跳。突然想起今天超市要进货，她急急去启动摩托，发现油表亮了红灯，便拐进路边一个加油站。

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了珍珠几步远的地方，珍珠的目光移向轿车。隐约看见车里的女人怎么很像是紫烟。

车门开了，一个年轻人从驾驶位置出来。年轻人摘下墨镜飞快地扫一眼珍珠。

珍珠下意识地向后挪了半步，这个人的打扮好像是在梦里出现过。

年轻人对珍珠用极低的声音说：“请将这个立刻送到公安局寇宇之手，十万火急。”

一个纸团从黑衣人手里落到地上。再看黑衣人，已经迅速回到车上。一切的一切都在瞬间发生。

三年前，也是这样一个加油站，也是这样一个人，也是一个黑衣人，将一盒磁带和几张照片交到她手里，说的也是同样的话。

珍珠加上油跨上摩托车，朝着公安局飞驰而去……

第十四章 天蛾飞处

轿车大约行驶了二十多分钟停住了，雷雷达拉着黑皮箱跳下车，索妮亚在后排座上没动，斜眼扫了雷雷达一眼，对着天豹说：“你呆在车上，别熄火。”说着又命令雷雷达收了天豹的手机。

与此同时，戈非非的车也泊在了粮库的另一端，瘦猴模样的司机为戈非非开了车门。

个“十余万”让刘邦军团受到重创，而且，第二个“十余万”还是被追跳水逃命，淹死在睢水中。

刘邦本人也被楚军所围，幸亏一场沙尘暴，直冲楚军而来，侥幸逃出重围，只带了几十名随从逃难。《史记》有不少此类富有传奇色彩的文字，这是当时美化刘邦的结果，不可轻信。但不管怎样，事实是，刘邦侥幸逃出来了。

刘邦在前面逃，楚军在后面紧追不舍。刘邦在逃命中意外地遇到他的儿子、女儿，就是后来的汉惠帝和鲁元公主。为刘邦赶车的滕公(夏侯婴)匆忙中将刘邦的儿子、女儿抱上了车，但是，楚兵追得急，刘邦担心因车上多了两个孩子，刘邦一脚把儿子、女儿踹下车来。夏侯婴一见，赶快停车抱孩子，刘邦还很不愿意。跑了不远，刘邦又一脚把儿子、女儿踹下车来，夏侯婴又忙着停车抱孩子，一连几次这样。夏侯婴说：情况再紧急也不能不顾孩子。刘邦这才同意让儿子、女儿跟他一块儿逃，最终摆脱了危险。

这表现了刘邦对子女薄情寡恩的一面，但从另一方面看，他毕竟也是父亲，也应有疼爱儿女之心，如此对待自己的儿女，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由于穷途末路，狗急跳墙，实在无奈。

刘邦是谁？是司令啊！总司令坐着自己的专车只顾逃命，根本谈不上组织有效反击。这样，刘邦军队的建制全被打乱了，可以说，团长找不到师长，师长找不到团长，军长找不到司令。军队的战斗力在于建制，建制一被打乱，整个军队就成了一盘散沙，毫无战斗力可言。这就是项羽奇兵突袭的结果。

地利人和

项羽这次彭城之战只投入了三万军队，刘邦却有五十六万军队，为什么项羽能以如此少的军队大败刘邦呢？

第一，攻其不备。刘邦进了彭城，自以为已经稳操胜券，每天喝酒庆功，把当年项羽到咸阳掠走的秦朝的财宝、美女全都收归己有。这恰好验证了范增当年对刘邦的两句评价：贪于财货，好美姬。他对项羽的反抗也有准备，但是，项羽没有在刘邦重兵布防的彭城的北面、东面采取军事行动，而是从彭城西面的萧县进行奇兵突袭，打了刘邦一个措手不及；

第二，地理和人气优势。

连载

索妮亚放了电话，这个王大力不可小视，不管他是雷雷达的人也罢，“天蛾”的人也罢，条子也要，都不能留。

戈非非在下午五点半准时站到指定的位置。

这时一辆厢式大货车停在了丁字路口中央，从车上跳下两个人，打开货厢，一辆轿车从货厢里腾空而下，稳稳地落在地上。轿车门里窜出一个人，示意戈非非上车。戈非非让那个瘦猴模样的司机打开后备箱扫了一眼，才果断地上了车。他只能孤军奋战了。

珍珠连续打出几个哈欠，有点想吸烟，吸在“西部酒廊”瘦猴拿的那种香烟，吸到肺里心里有种很飘然的感觉。

珍珠害怕起来，不是有了烟瘾吧。

珍珠甩甩头，看看表，已经下午四点多，她吓了一跳。突然想起今天超市要进货，她急急去启动摩托，发现油表亮了红灯，便拐进路边一个加油站。

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了珍珠几步远的地方，珍珠的目光移向轿车。隐约看见车里的女人怎么很像是紫烟。

车门开了，一个年轻人从驾驶位置出来。年轻人摘下墨镜飞快地扫一眼珍珠。

珍珠下意识地向后挪了半步，这个人的打扮好像是在梦里出现过。

年轻人对珍珠用极低的声音说：“请将这个立刻送到公安局寇宇之手，十万火急。”

一个纸团从黑衣人手里落到地上。再看黑衣人，已经迅速回到车上。一切的一切都在瞬间发生。

三年前，也是这样一个加油站，也是这样一个人，也是一个黑衣人，将一盒磁带和几张照片交到她手里，说的也是同样的话。

珍珠加上油跨上摩托车，朝着公安局飞驰而去……

第十四章 天蛾飞处

轿车大约行驶了二十多分钟停住了，雷雷达拉着黑皮箱跳下车，索妮亚在后排座上没动，斜眼扫了雷雷达一眼，对着天豹说：“你呆在车上，别熄火。”说着又命令雷雷达收了天豹的手机。

与此同时，戈非非的车也泊在了粮库的另一端，瘦猴模样的司机为戈非非开了车门。